

國語朗讀競賽相關規定

【競賽時限】

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。

【競賽內容範圍】

國中學生組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。

【評判標準】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演說及朗讀項目各組比賽完畢後，由評審進行講評。
- 二、各競賽員應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（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或健保卡其中一項），以憑核對。
- 三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1.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。
 2.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 3.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 4. 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。
 5. 競賽時間各組均每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即下台。

國語演說競賽相關規定

【競賽時限】

國中學生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

【競賽內容範圍】

講題數題事先公布，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【評判標準】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0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 50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演說及朗讀項目各組比賽完畢後，由評審進行講評。
- 二、各競賽員應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（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或健保卡其中一項），以憑核對。
- 三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1. 各組競賽員一律於登臺前 30 分鐘抽題。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紙本資料，但不得使用電子產品及與他人交談。
 2.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。
 3. 登台演講不得攜帶講稿。
 4. 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。

閩南語朗讀競賽相關規定

【競賽時限】

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。

【競賽內容範圍】

國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，均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
【評判標準】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演說及朗讀項目各組比賽完畢後，由評審進行講評。
- 二、各競賽員應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（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或健保卡其中一項），以憑核對。
- 三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1.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。
 2.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 3.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 4. 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。
 5. 競賽時間各組均每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即下台。
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競賽相關規定

【競賽時限】

每人演說限 2 至 3 分鐘，**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提問 2 分鐘。**

【競賽內容範圍】

講題 1 題事先公布。

【評判標準】

1. 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2. 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3. 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4. 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5. 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6. 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
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演說及朗讀項目各組比賽完畢後，由評審進行講評。
- 二、各競賽員應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（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或健保卡其中一項），以憑核對。
- 三、**閩南語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**
 1. 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 2.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可攜帶個人草稿至預備席準備，但上台時需使用大會提供之題卷。
 3. 競賽員可在大會提供之題卷上註記或筆記。
 4.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。
 5. 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。
 6. 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
客語朗讀競賽相關規定

【競賽時限】

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。

【競賽內容範圍】

國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，均以語體文為題材。自行選定一題目參賽。

【評判標準】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演說及朗讀項目各組比賽完畢後，由評審進行講評。
- 二、各競賽員應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（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或健保卡其中一項），以憑核對。
- 三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1.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說。
 2. 競賽員可攜帶個人草稿至賽場，但上台時需使用大會提供之題卷。
 3. 競賽時間各組均每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即下台。

原住民族語朗讀競賽相關規定

【競賽時限】

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。

【競賽內容範圍】

各組題材篇目事先公布，均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
【評判標準】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

一、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演說及朗讀項目各組比賽完畢後，由評審進行講評。

二、各競賽員應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（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或健保卡其中一項），以憑核對。

三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1.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。
2.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3.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4. 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。
5. 競賽時間各組均每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即下台。